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LAW FIR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邮编: 100190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电话: (86-10) 62800408	Tel: (86-10) 62800408
传真: (86-10) 62800411	Fax: (86-10) 62800411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19]HTXY-001号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众天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众天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并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10：00—12：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经众天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提前20日予以了公告通知，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现场会议已于2019年5月15日10：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从波先生主持。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85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8.8896%。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众天律师。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85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85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85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85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85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波、天津大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630,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天
天
天
天

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85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苒宏亮



见证律师 (签字):

李晓芳: 李晓芳

王雨翔: 王雨翔

2019 年 5 月 15 日

